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境內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風險。詳情載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11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正案.....	I-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III-1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IV-1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張秋雲女士

唐進先生

田聖春先生

張笑齊先生

陸正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東明女士

陳志勇先生

曾崧先生

賀俊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1)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普通決議案以通過(3)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4)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5)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利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進行負債融資是證券公司持續補充資金、保障公司的資本和資金實力與行業地位和業務發展相匹配的重要渠道之一。根據《證券法》、《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現有負債情況、槓桿情況和未來實際經營需要，借鑒行業通行的負債融資方式，實施穩健的負債策略進行融資，以優化資本結構，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基於上述，本公司擬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就此通過，在本公司滿足《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以及公司內部審慎性風控指標的前提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可續期公司債、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資產支持證券(票據)、收益憑證，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註冊或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他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中期票據計劃、外幣票據、商業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之建議發行方案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如下：

- (i) 規模
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總規模不超過最近一期淨資產的300% (含300%，發行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人民幣金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或每期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其發行上限的規定，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
- (ii) 品種
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及清償位次。
- (iii) 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 (含10年)，但發行可續期債券、永續次級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iv) 利率
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 (v) 發行價格
根據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發行價格。

董事會函件

- (vi)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 (vii)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支持業務規模增長；或用於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性資金，依法用於項目投資和／或固定資產購建等用途。
- (viii) 發行主體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x) 發行方式 按照有關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等的方式託管和發行。
- (x)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可依法向公司股東配售。
- (xi) 償債保障措施 在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公司可以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提取比例。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董事會函件

- (3)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 (xii)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或掛牌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等確定申請上市或掛牌相關事宜。
- (xiii) 決議有效期 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股東授權

為便於公司高效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就該事項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共同確定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案、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以及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並對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償付情況等進行監督。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品種、規模、期限、利率的決定方式；發行條款、對象、時機(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等)；擔保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確定募集資金專戶；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回售選擇權；登記註冊、上市及上市場所；還本付息安排、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以及與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
- iii.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其他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vi. 辦理或決定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董事會函件

此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董事會已於2022年10月28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上位法規的修訂，以及根據加強黨建、廉潔文化建設、廉潔從業管理、落實反洗錢職責的需要，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8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做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8日決議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I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8日決議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V.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本公司監事會於2022年11月28日決議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在境內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關於疫情防控的規定，並採取相關防控措施。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風險。詳情載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V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22年11月29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新增	<p><u>第十九條 公司深入貫徹中央全面從嚴治黨方針，認真落實黨中央關於加強廉潔文化建設的部署和要求，公司黨委擔負廉潔文化建設的政治責任，在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中推動公司廉潔文化建設深入開展。</u></p> <p><u>廉潔從業作為廉潔文化建設的重要內容，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層級管理人員、工作人員應充分了解廉潔從業有關規定，落實各項廉潔從業要求，並承擔相應的廉潔從業責任。公司董事會決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運營承擔責任。</u></p> <p><u>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目標是建立健全廉潔從業內部控制體系，加強廉潔文化建設，防控廉潔從業風險，為公司實現持續、健康和高质量發展創造良好的內部環境。</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u>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3.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p>
5.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審議批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持股方案；</p> <p>.....</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六)審議批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員工的持股方案；</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七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p> <p>(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p> <p><u>(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u>(四)(二)</u>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上海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8.	<p>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u>三十個營業日二十</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u>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u>（以較長者為準）<u>十五日前</u>通知各股東。<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 data-bbox="325 263 453 293">第九十六條</p> <p data-bbox="325 370 373 391">.....</p> <p data-bbox="325 446 842 885">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 data-bbox="874 263 1002 293">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874 370 922 391">.....</p> <p data-bbox="874 446 1391 974">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u>公司代表</u>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u>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1.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u>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法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p>
13.	<p>第一百七十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董事的；</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八)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六) <u>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董事的在其他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職務；</u></p> <p>(七) <u>與擬任職的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u></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u>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2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四) 決定公司的<u>經營發展戰略</u>、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u>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的方案；</p> <p>.....</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二十) <u>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等。</u></p> <p>.....</p>
15.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運用公司資產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u>運用公司資產的權限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u>，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17.	第二百二十三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二百二十四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 <u>帶領經營層發揮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作用</u> ，行使下列職權： <u>公司經營層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執行董事會決議，推動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建立並及時調整洗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定、調整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及其執行機制，審核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重大洗錢風險事件，組織落實反洗錢信息系統和數據治理，組織落實反洗錢績效考核和獎懲機制，根據董事會授權對違反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況進行處理等。</u>
18.	第二百三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 <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u> ，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9.	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p>第二百五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p> <p><u>(六)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經營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對公司的洗錢風險管理提出建議和意見；</u></p> <p>.....</p>
21.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 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u>撤銷資格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u>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u>投資諮詢機構</u>、<u>財務顧問機構</u>、<u>資信評級機構</u>、<u>資產評估機構</u>、<u>驗證機構</u>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u>撤銷資格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u>之日起未逾5年；</p> <p>.....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 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22.	<p>第三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p>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u>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u> <u>河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u>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自動順延。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p> <p>(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p>	<p>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p> <p><u>(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 <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五) <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u>(四)</u>(<u>二</u>)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五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有關監管機構，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五條 <u>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u>，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u>有關監管機構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u>，說明原因並公告。</p>
3	<p>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總部辦公所在地或會議召集人確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網絡、電話會議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總部辦公所在地或會議召集人確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u>現場會議現場與網絡相結合</u>的形式召開。公司<u>還</u>將視情況提供網絡、電話會議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u>並公告</u>。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5	<p>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案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u>提案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十條 單獨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條 單獨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提案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監事會或</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8	<p>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四) 決定公司的<u>經營發展戰略</u>、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u>(二十)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基本政策和程序，授權高級管理人員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等。</u></p> <p><u>具體授權範圍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國資監管的相關要求，根據涉及授權事項的金額，履行相應審批程序。</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 data-bbox="325 263 655 293">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 data-bbox="325 357 842 519">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 data-bbox="325 591 373 621">……</p> <p data-bbox="325 676 842 795">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 data-bbox="325 859 842 1021">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 data-bbox="325 1085 842 1157">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 data-bbox="874 263 1204 293">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 data-bbox="874 357 1391 519">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 data-bbox="874 591 922 621">……</p> <p data-bbox="874 676 1391 795">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 data-bbox="874 859 1391 1021">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 data-bbox="874 1085 1391 1157">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九條</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九條</p> <p><u>涉及上級主管機構直接管理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應在正式通知10個工作日前，報國有股權董事，並於上級主管機構進行預溝通，因信息披露等原因無法提前10個工作日預溝通的，可適當調整預溝通期限。</u></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u>國有股權董事的履職流程應根據河南省財政廳《關於明確省屬金融企業出資人與國有法人股東管理事項》《省屬金融企業股權董事議案審議操作指引》的有關規定具體執行。</u></p>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p> <p>(十)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七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p> <p><u>(六)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和經營層在洗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對公司的洗錢風險管理提出建議和意見；</u></p> <p>……</p> <p><u>(十一)</u>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附錄一)。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附錄二)。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附錄三)。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附錄四)。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 批准在本公司滿足《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以及公司內部審慎性風控指標的前提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可續期公司債、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資產支持證券(票據)、收益憑證，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註冊或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他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中期票據計劃、外幣票據、商業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 (2) 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詳情請參見通函)。
- (3) 就該事項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共同確定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案、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以及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並對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償付情況等進行監督。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品種、規模、期限、利率的決定方式；發行條款、對像、時機(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等)；擔保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安排；確定募集資金專戶；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登記註冊、上市及上市場所；還本付息安排、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以及與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
- iii.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其他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vi. 辦理或決定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此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2年11月29日

附註：

1.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7. 鑒於疫情防控需要，本公司建議A股股東優先通過網絡投票方式、H股股東優先通過委託大會主席投票方式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現場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國家、河南省及鄭州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對現場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採取參會登記、體溫檢測、檢查健康碼、行程碼等疫情防控措施，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配合現場工作人員的安排。如有發熱等症狀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已達到臨時股東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到達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可能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相關股東仍可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